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独立董事白剑先生、陈勇先生和刘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陆正列先生、吴苏杭先生、熊海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磊先生、魏兴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额度经审议生效后，前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